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229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黃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通潤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葛士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于小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玖萬叁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十九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被告同意者；㈡請求之基礎事

實同一者；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七款、第二項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五十元本息，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算之違約金（見卷第七頁書狀），嗣於一一０年一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違約金之請求自一０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算（見卷第六七頁筆錄），原告此項變更，訴訟標的相同、基礎事實同一，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違約金）之聲明，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復經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於法自無不合，本院爰就減縮後之訴為裁判，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五十元，及自一０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０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通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一０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邀同被告葛士豪、于小涵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取得新臺幣（下同）六百萬元之信用額度，動用期間自翌日起至一０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七五計算，並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六六機動計算，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公司與葛士豪、于小涵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葛士豪、于小涵所保證之債務，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葛士豪、于小涵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原告無庸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葛士豪、于小涵求償。被告公司於一０九年五月十五日動支六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利息按月給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嗣兩造於一０九年九月二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前述借款期間為自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一０年八月十五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自一０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月攤還十萬元，自一一０年三月十五日起每月攤還五十萬元，剩餘三百二十萬元於到期日一一０年八月十五日一次清償。詎被告公司僅清償計至一０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之利息及本金六千一百五十元，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五十元及自一０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算之利息以及自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二、被告部分：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俱不爭執，惟以本件借款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借款金額八成之信用保證，是葛士豪、于小涵應僅就剩餘二成數額負責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核屬相符，前開證據之真正，並經被告當庭辨識後坦認無訛，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四、茲分述如下：

（一）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前段、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亦有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四十五年台上字第一四二六號著有判例闡釋甚明。

（二）原告之主張既堪信為真，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自無不合。葛士豪、于小涵雖辯稱本件借款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借款金額八成之信用保證，渠等僅就剩餘二成數額負責云云，惟原告與被告間週轉金貸款契約第四條約定：「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即被告公司）與連帶保證人（葛士豪、于小涵）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第九條約定：「立約人基於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見卷第十七頁），葛士豪、于小涵與原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九條亦約定：「立約人（即葛士豪、于小涵）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即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貴行（即原告）無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

（見卷第三三、三七頁），均明示葛士豪、于小涵與被告公司係負連帶清償之責，無待原告先就擔保物或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取償，且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規定甚明，被告公司對原告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保證之六百萬元借款債務，原約定借款期間至一０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有授信動用申請書可佐（見卷第二一、二二頁），嗣兩造合意延展是筆借款期間至一一０年八月十五日止，有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可按（見卷第二五、二六頁），前業提及，除是筆債務延展清償期已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同意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已不負保證責任，葛士豪、于小涵此節所辯，自無可採。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子薇